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或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 舆情。
 - (二)一般與情: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实时响应、快速处理、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 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與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舆情工作组汇总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 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 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 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 上报公司舆情工作组及监管部门
-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 2、对于相关内容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舆情工作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核实, 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需立即向当地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一般與情的处置:由與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二)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当亲自或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與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與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 2、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3、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 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4、依法维权。对编造、伪造、发布、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和信息平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5、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 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